

甲方合同编号：2411-440118-04-01-785956-CL

乙方合同编号：2025测212004A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北部农文旅融合发展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朱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5年2月24日

签订地点：增城区朱村街



发包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朱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

### 1、测绘范围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

### 2、测绘内容

项目测绘内容：

（1）道路及慢行系统品质提升。1）道路系统完善：现状道路黑化，15200米。2）慢行体系构建：①现状慢行道翻新升级，18857平方米。3）三线下地约1500米。

（2）乡村道路基础设施提升。1）联兴村道路基础设施提升，路面硬化4150平方米，篮球场修改1个，球场围栏改造50米；2）龙新村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巷道路路面提升2570平方米；3）山角村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巷道路路面提升6660平方米，2个篮球场修复。

（3）龙新村改造：1）巷道路路面提升200米；2）颐康服务站周边休闲口袋公园改造；3）颐康服务站前运动场翻新及增设适老设施，4）池塘周边及四小园环境提升。

为满足项目的设计及后续的施工要求需测量以上部分道路或场地的现状地形图等。

### 3、技术要求

3.1采用2000国家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

3.2技术规范：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DBJ440100/T 230-2022；

《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DB4401/T 31-2019；

《广州市GNSS RTK城市测量技术规程》TMS/SV19-D-2021；

《广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工程测量技术规程》TMS/SV10-G-202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TMS/SV03-G-2015；

《测绘成果质量评定标准》TMS/SV04-F-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实施）。

3.3甲方及设计单位提供的其他技术要求。

#### 4、测绘费用

合同暂定总价：¥ 260,950.68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零玖佰伍拾元陆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为¥ 246,179.89元，增值税率为6%，税额为¥ 14,770.79元。按完成实物工程量计价，计算出来的价格与合同暂定价及概算评审价作比较，取低价作为最终的结算价。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价（元）	计量单位	工作量	费用（元）	收费依据
1	E级GPS测量	3203	点	64	204,992.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计价格[2002]10号）
2	1:500现状地形图测绘	44510	km <sup>2</sup>	0.2	8,902.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计价格[2002]10号）
3	工程测量技术工作费	/	/	22%	47,056.68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计价格[2002]10号）
合计					260,950.68	

#### 5、提交成果及时间

5.1甲方提交第五条约定的全部资料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全部测量工作。

5.2根据甲方委托的具体测绘项目类型，提供以下成果文件：

5.2.1 1:500现状地形图成果（电子文件；纸质文件，一式三份）；

5.2.2 控制点成果（电子文件；纸质文件，一式三份）；

5.2.2 甲方需乙方提供超过合同规定份数或其他形式的规划成果时，其制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 6、费用、计费方式及付款时间、方式

##### 6.1费用、计费方式

本合同测绘费用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单价计算，计算出来的价

格与合同价及概算评审价作比较，取低价作为最终的结算价。

## 6.2 付款时间、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乙方测量完成并提交甲方所需的所有测量成果后，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一次性向乙方结清测绘费用。本工程属财政投资，所有款项均须遵守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本协议所述的支付是指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申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始办理集中支付手续，而非款项划入乙方账户。

备注：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供完整的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 7、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1) 甲方出具本项目的任务书后，在2天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逾期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的，乙方出具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测绘。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测绘费。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测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测绘周期。

(4)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征得乙方同意外，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并支付合同实际结算价的20%作为违约金。

###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测绘，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测绘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对测绘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没有满足甲方要求的，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测绘或采取补救措施。

(3) 乙方应对测绘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客观性负责，若后期甲方在对测绘成果的合理使用中因乙方测绘成果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征得甲方同意外，乙方应退回已收费用，并支付合同实际结算价的20%作为违约金。

(5) 乙方交付测绘成果文件后，负责对测绘成果进行解释。

#### 8、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9、争议解决

本测绘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第三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广州市增城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10、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朱村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中2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朱煜波

电话：

020-82855488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邮政编码：

乙方：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合同专用章

4401040439199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邓兴栋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8464584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